

证券代码：000757

证券简称：浩物股份

公告编号：2026-07 号

四川浩物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十届十三次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浩物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十届十三次董事会会议通知于 2026 年 3 月 19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 2026 年 4 月 2 日以通讯会议方式召开。鉴于公司董事长刘禄先生因工作安排无法主持本次会议，会议由副董事长么同磊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应到董事 9 人，实到董事 9 人，占公司董事总数的 100%。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均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逐项审议《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长期价值的认可，为维护全体股东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稳定及提升公司价值，公司拟以自有资金或回购专项贷款资金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本次回购的股份将全部予以注销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公司用于本次回购的资金额度不低于人民币 1,000 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 2,000 万元。具体回购资金总额以实际回购股份使用的资金总额为准。在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7.61 元/股（含）的条件下，按回购股份资金总额上限测算，公司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 2,628,120 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0.49%；按回购股份资金总额下限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 1,314,061 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0.25%。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及比例以回购期届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及比例为准。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

限为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为了顺利实施本次股份回购方案，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回购股份相关事宜。

（一）审议《回购股份的目的及用途》

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条件》

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审议《回购股份的方式》

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四）审议《回购股份的价格区间、定价原则》

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五）审议《回购股份的种类、用途、资金来源、资金总额、拟回购的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六）审议《回购股份的期限》

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七）审议《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授权事项》

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详情请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8 号）。

二、审议《关于提议召开二〇二六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公司定于 2026 年 4 月 23 日（星期四）15:00 在成都分公司会议室（地址：成都市武侯区天府大道北段 1288 号泰达时代中心 1 栋 4 单元 9 楼）召开二〇二六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

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详情请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二〇二六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6-09 号）。

三、备查文件：《十届十三次董事会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四川浩物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四月三日